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內幕消息；
及
(II)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i)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SE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18-38號及第18-43號遞交獨家娛樂場度假酒店開發商牌照(「牌照」)申請(「申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知會最新進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MSE接獲委員會函件，表示其已決定不會進一步考慮申請。同日，該函件已轉寄至託管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根據第二份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指示修訂分別修訂及補充)，託管代理已向MSE發放按金及按金之所有利息。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直至發佈本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